

函

地址：

傳真：

郵遞區號

地址

受文者：○ 市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花蓮縣鄉民林○○（女、 年 月 日生、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）因家庭負責生計者死亡，全家陷入困
境，請協助提供緊急關懷及低收入戶補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該鄉民相關資料（全家戶口名簿、年所得證明、不動產證明、死亡證明等）。
- 二、該鄉民住址：花蓮縣花蓮市 、電話： 。
- 三、該鄉民資料請代為守秘密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 、電話：(03) 轉 。

正本： 市社會課

副本：